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所要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处：凌志雄、胡 君、周志方

2023 年 3 月 19 日